

2021 年度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2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
第二部分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4
一、收支预算总表.....	4
二、收入预算总表.....	4
三、支出预算总表.....	4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5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5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5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6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6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7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8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8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8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9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9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0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10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1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	13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是：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二）对于直接受理的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犯罪案件，进行侦查。

（三）对于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侦查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并对侦查机关的立案、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四）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五）对于监狱、看守所等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六）对于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七）对于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检察院包括五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0 个下属机构，其中：列入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马尾区人民检察院	财政核拨	50	44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1 年，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检察院主要任务是：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做好“四篇文章”，攻坚“八大工程”，聚力新阶段，开启新征程，始终坚持省市检察院的正确领导，紧紧依靠人大监督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担当新使命，展现新作为，为实现“十四五”蓝图做出更大的监察贡献，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 100 周年。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以更高的政治站位护航发展。严格落实《政法工作条例》，健全区委重大决策部署深度落实机制，确保检察工作的正确政治方向。认真落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长效机制，加强检察机关党的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为检察工作创新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证。继续深化服务举措创新，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有效保障马尾经济社会发展。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深入推进检察监督能力现代化。不断拓宽联络渠道，

更加主动的接受人大监督、政协民主监督以及社会各界的监督。深入推进检察宣传、检务公开工作，讲好检察故事，让人民群众“零距离”感触检察工作。

（二）以更强的履职力度维护稳定。继续深化“善良司法”检察工作新理念，综合考虑天理、国法、人情，推进更高水平的平安马尾、法治马尾建设。依法严惩涉枪涉爆、盗抢骗、黄赌毒等犯罪，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全面落实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促进社会和谐稳定。认真做好检察环节以案释法、以法育人等工作，推动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基层社会治理格局。认真落实区人大常委会审议决议，积极履行公益诉讼职能，解决群众关心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

（三）以更实的工作举措守护公正。深化检察监督模式革，稳步推进监督理念、方式、能力现代化。继续落实派驻检察室工作机制，加强执法司法制约监督。深入贯彻实施民法典，深化虚假诉讼监督、非诉执行监督，办好民事诉论监督示范性、引领性案件。深入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促进依法行政。积极稳妥拓展公益诉讼办案范围，服务保障绿色发展。

（四）以更严的底线思维锤炼队伍。继续深入推进“党建+检察”同频共振，高品质抓好“匠心铸检、船政育魂”党建品牌创建工作。大力推进高质量业务培训，培养专业能力、弘扬专业精神。狠抓全面从严治党不动摇，扎实开展检察队伍教育整顿，努力打造党委放心、人民群众满意的新时代检察铁军。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附表1

2021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21年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2021年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668.79	一、基本支出	1761.07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1418.84
三、财政专户拨款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9.84
四、单位其他收入		公用支出	312.39
五、盘活部门存量资金	442.28	二、项目支出	350.00
收入合计	2111.07	支出合计	2111.07

二、收入预算总表

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盘活部门存量资金	单位其他收入
			小计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	小计	省级基金预算拨款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基金)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2,111.07	1668.79	1596.79		72.00					442.28	
824005	马尾区人民检察院	2,111.07	1668.79	1596.79		72.00					442.28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1年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人员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小计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	基金预算拨款小计	省级基金预算拨款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基金)	财政专户拨款	盘活部门存量资金	单位其他收入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			2111.07	1418.84	29.84	312.39	350.00	2,111.07	1,668.79	1,596.79		72.00					442.28	
824005	马尾区人民检察院	2040401	行政运行	1528.66	1136.97		310.69	81.00	1,528.66	1,086.38	1,086.38							442.28	
824005	马尾区人民检察院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824005	马尾区人民检察院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24005	马尾区人民检察院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2.00				32.00	32.00	32.00	3.00		29.00						
824005	马尾区人民检察院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47.00				47.00	47.00	47.00	4.00		43.00						
824005	马尾区人民检察院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1.54		29.84	1.70		31.54	31.54	31.54								
824005	马尾区人民检察院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81.17	81.17				81.17	81.17	81.17								
824005	马尾区人民检察院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8.89	78.89				78.89	78.89	78.89								
824005	马尾区人民检察院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2.61	102.61				102.61	102.61	102.61								
824005	马尾区人民检察院	2210202	租房补贴	19.20	19.20				19.20	19.20	19.2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附表4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21年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2021年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668.79	一、基本支出	1318.79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1128.85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9.84
		公用支出	160.10
		二、项目支出	350.00
收入合计	1668.79	支出合计	1668.79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附表5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1,668.79	1,318.79	35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1,086.38	1,005.38	81.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0.00		11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59.00		159.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1.54	31.5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1.17	81.1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8.89	78.8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2.61	102.61	
2210202	提租补贴	19.20	19.20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附表6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无	无	无	无	无

注：2021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附表7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668.7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28.8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96.4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54
310	资本性支出	112.00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附表8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318.79
30101	基本工资	187.08
30102	津贴补贴	215.04
30103	奖金	134.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0.06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2.6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30.06
30201	办公费	35.86
30202	印刷费	5.00
30205	水费	5.00
30206	电费	5.00
30207	邮电费	31.60
30211	差旅费	3.00
30213	维修(护)费	5.00
30216	培训费	3.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13.00
30228	工会经费	10.6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3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54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附表9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预算数
合计	29.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5.0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4.0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0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1年，马尾区检察院收入预算为2111.07万元，比上年增加123.94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结转结余金额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668.79万元，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拨款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单位盘活部门存量资金442.28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2111.07万元，比上年增加123.94万元，其中：人员支出1418.8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29.84万元，公用支出312.39万元，项目支出350.0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668.79万元，比上年增加309.21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 行政运行(2040401) 1086.38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公用、人员经费支出。

(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040402) 110.00万元。主要用于物业管理费、电费、办案、固定资产采购等支出。

(三) 其他检察支出(2040499) 159.00万元。主要用于项目类支出，保证检察系统的正常运行。

(四) 行政单位离退休(2080501) 31.54万元。主要用

于退休人员相关经费。

（五）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81.17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六）行政单位医疗（2101101）78.89万元。主要用于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支出。

（七）住房公积金（2210201）102.61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万元支出。

（八）提租补贴（2210202）19.20万元。主要用于提租补贴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2021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318.79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158.6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160.1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

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 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1年预算安排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根据中央及省委和省政府因公出国（境）有关管理要求，本次部门预算未批复省级部门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额度。

(二) 公务接待费

2021年预算安排5.00万元。主要用于检察业务往来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工作全面贯彻落实八项规定及厉行节约的相关要求。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1年预算安排24.00万元，其中：公车运行费24.00万元，公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相比支出下降9.8%，主要原因是：厉行公车改革，严格控制经费支出。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年马尾区检察院共设置1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243.65万元。

(二) 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附件2				
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检察院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业务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243.65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8.99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盘活部门存量资金:		104.66	
	其他:			
年度目标	合理分配、及时下达资金,资金到位率100%;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保障检察院依法履职,资金使用率不低于85%;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保障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审结率	≥80%
			案件信息公开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资金使用率	≥8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扫黑除恶案件收案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大代表赞成率	≥90%	
备注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1年马尾区检察院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39.76万元,比2020年减少9.80万元,主要原因是切实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充分运用结余结转资金,保证检察机关运行经费的充足、到位。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马尾区检察院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33.00万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83.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50.0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底，马尾区检察院部门本级及所属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6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

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费以及其他费用。